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WAH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回顧期」或「報告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	4,876,976	4,336,353
已售商品成本		<u>(3,105,818)</u>	<u>(2,861,425)</u>
毛利		1,771,158	1,474,928
其他收入		89,231	65,400
其他損益		33,396	4,8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934,550)	(875,458)
行政開支		(325,907)	(329,169)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7,374	4,65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損失		(1)	–
需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u>(16,807)</u>	<u>(7,69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23,894	337,467
所得稅開支	4	<u>(58,050)</u>	<u>(35,293)</u>
年度溢利		565,844	302,17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7,582	64,99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593,426</u>	<u>367,169</u>
下列各項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568,401	303,345
非控股權益		<u>(2,557)</u>	<u>(1,171)</u>
		<u>565,844</u>	<u>302,174</u>
下列各項應佔年度全面收入 (開支) 總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595,757	367,520
非控股權益		<u>(2,331)</u>	<u>(351)</u>
		<u>593,426</u>	<u>367,169</u>
每股盈利			
基本 (港仙)	5	<u>62.85</u>	<u>31.47</u>
攤薄 (港仙)		<u>62.79</u>	<u>31.46</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1,884	1,371,095
投資物業		31,894	29,974
土地租賃出讓金		445,464	362,570
無形資產		1,082	1,293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7,721	4,8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	–
向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9,040	–
股權投資之已付按金		–	3,701
可供出售投資		3,749	–
遞延稅項資產		2,293	453
土地租賃出讓金之可退還訂金		4,226	13,247
收購土地租賃之已付按金		16,244	11,281
衍生金融工具		55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8,595	20,062
		2,102,754	1,818,523
流動資產			
存貨		635,668	545,902
貿易應收款	7	369,119	390,714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7	197,640	206,946
土地租賃出讓金		9,567	7,619
衍生金融工具		24,586	–
可收回稅項		317	12,6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10,881
受限制銀行結餘		5,96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55,439	1,190,072
		2,898,303	2,664,73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8	259,135	294,75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8	311,793	225,196
銀行借款		745,660	582,800
應付稅項		9,345	6,029
		1,325,933	1,108,784
流動資產淨值		1,572,370	1,555,9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75,124	3,374,477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908	4,669
衍生金融工具	249	—
預收政府補助金	200,394	180,890
	<u>206,551</u>	<u>185,559</u>
	<u>3,468,573</u>	<u>3,188,9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6,412	379,097
儲備	3,073,600	2,779,372
	<u>3,430,012</u>	<u>3,158,469</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3,430,012	3,158,469
非控股權益	38,561	30,449
	<u>3,468,573</u>	<u>3,188,91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起，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敏華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黃敏利先生擁有。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新界火炭桂地街10-14號華麗工業中心1樓。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因此為方便股東，本公司以港元（「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年度應用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¹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

日期及過渡性之披露³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

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¹

投資實體²

金融工具³

綜合財務報表¹

共同安排¹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¹

公平值計量¹

僱員利益¹

獨立財務報表¹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¹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方式⁴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²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¹

徵收²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提出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撤銷確認之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要求描述如下：

-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僅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致該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數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賬的會計錯配，否則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報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的五項準則組合已經頒佈，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五項準則的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及會計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的部分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的新定義，當中包括三項要素：(a)控制投資對象的權力；(b)從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的處理方法提供廣泛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企業權益及會計詮釋委員會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的分類方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視乎安排所涉各方的權利及責任分為合資業務或合資企業，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種類型：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規定的合資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所規定的共同控制實體則可使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賬的結構實體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已頒佈以闡明有關首次應用該等五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

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惟須同時提前採用全部五項準則。

董事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五項準則，這不會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的金融工具的三級公平值等級的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該項新準則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的若干賬目造成影響，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更全面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方式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為單一或分別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之選擇。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將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項目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及(b)項目其後當符合特定情況時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相應地變更。

董事預期其他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之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沙發 (出口銷售) 千港元	沙發 (中國大陸 零售及批發) 千港元	沙發 (香港零售 及批發) 千港元	床上用品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3,485,653	1,098,029	84,233	209,061	4,876,976	-	4,876,976
分部間銷售	42,369	42,345	-	-	84,714	(84,714)	-
	<u>3,528,022</u>	<u>1,140,374</u>	<u>84,233</u>	<u>209,061</u>	<u>4,961,690</u>	<u>(84,714)</u>	<u>4,876,976</u>
業績							
分部業績	<u>419,705</u>	<u>169,135</u>	<u>6,599</u>	<u>26,721</u>	<u>622,160</u>	<u>(10,526)</u>	611,634
利息收入							2,837
結構性存款收入							48,279
租金收入							3,002
匯兌收益－淨額							5,89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1,723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26,056
需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16,807)
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酬金							(66,093)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溢利							7,37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損失							(1)
除所得稅前溢利							<u>623,894</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沙發 (出口銷售) 千港元	沙發 (中國大陸 零售及批發) 千港元	沙發 (香港零售 及批發) 千港元	床上用品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3,083,994	951,653	98,214	202,492	4,336,353	–	4,336,353
分部間銷售	267,977	46,728	–	9,263	323,968	(323,968)	–
	<u>3,351,971</u>	<u>998,381</u>	<u>98,214</u>	<u>211,755</u>	<u>4,660,321</u>	<u>(323,968)</u>	<u>4,336,353</u>
業績							
分部業績	<u>304,165</u>	<u>79,962</u>	<u>(291)</u>	<u>8,450</u>	<u>392,286</u>	<u>(26,342)</u>	365,944
利息收入							9,837
結構性存款收入							34,032
租金收入							2,892
匯兌收益 – 淨額							6,84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907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17)
需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7,693)
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酬金							(79,929)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溢利							<u>4,65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37,467</u>

分部間銷售以適用市價扣除。

其他資料：

	沙發 (出口銷售) 千港元	沙發 (中國大陸 零售及批發) 千港元	沙發 (香港零售 及批發) 千港元	床上用品 千港元	綜合及 分部總計 千港元
--	---------------------	------------------------------	----------------------------	-------------	--------------------

計量分部溢利所包括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283	(107)	(453)	4	(273)
折舊及攤銷	62,025	52,227	2,068	7,701	124,021
解除土地租賃出讓金	2,499	10,021	–	–	12,520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546	–	–	–	546
存貨減值準備	<u>6,176</u>	<u>–</u>	<u>–</u>	<u>–</u>	<u>6,176</u>

	沙發 (出口銷售) 千港元	沙發 (中國大陸 零售及批發) 千港元	沙發 (香港零售 及批發) 千港元	床上用品 千港元	綜合及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97	237	52	345	931
折舊及攤銷	50,105	27,979	2,865	7,129	88,078
解除土地租賃出讓金	2,227	-	-	-	2,227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685	-	-	-	685
應收非控股權益減值虧損	1,012	-	-	-	1,012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297	-	-	-	297
存貨減值準備	-	-	-	1,511	1,511
	<u> </u>	<u> </u>	<u> </u>	<u> </u>	<u> </u>

地區資料：

以顧客所在地區劃分來自外來顧客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550,195	2,232,350
加拿大	200,906	226,736
中國（包括香港）	1,391,323	1,252,359
歐洲（附註）	511,102	410,484
其他（附註）	223,450	214,424
	<u>4,876,976</u>	<u>4,336,353</u>

附註：計入該兩個種類之國家主要包括英國、愛爾蘭、西班牙、俄羅斯、澳洲、南非、韓國及新西蘭。本集團並無呈列該兩個種類國家之進一步分析，原因為各個別國家之收益就總收益而言並不重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

有關主要顧客之資料：

年內，本集團並無顧客個別貢獻本集團收益超過10%（二零一二年：無）。五大顧客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29%（二零一二年：28%）。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沙發及床上用品）之收益在分部收益之披露中披露。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6,832	30,381
美國	2,325	1,878
	<u>59,157</u>	<u>32,259</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	9
中國企業所得稅	(65)	2,098
美國	(445)	927
	<u>(510)</u>	<u>3,034</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597)	-
	<u>58,050</u>	<u>35,293</u>

二零一三年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可徵收稅項的溢利，因而於兩個年度並無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

企業所得稅法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以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賺取之溢利向其非居民股東作出之分派徵收預扣稅。

美國所得稅支出包括按稅率34%計算的聯邦所得稅及按本公司在美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以0至9.8%計算的州所得稅。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之澳門法令第58/99/M號第2章第12條，本集團之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5. 每股盈利

於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568,401	303,345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04,433	963,792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未歸屬獎勵股份	289	344
— 購股權	509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05,231	964,136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經剔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後得出。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沒有計及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該年度平均股份市價。

6. 股息

於本年度，本公司確認以下股息作為分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二零一二年支付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為0.13港元)	63,027	126,248
就二零一三年支付中期股息每股0.1港元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二年為0.06港元)	89,104	58,268
	152,131	184,516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8港仙，合共約159,39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369,119	390,714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可收回增值稅	96,197	65,751
按金	32,652	27,359
其他應收款	28,325	46,143
預付款項	40,466	67,693
	197,640	206,946

除零售交易之現金及信用卡銷售外，本集團一般向出口客戶提供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及向國有企業高鐵客戶提供18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43,706	247,670
31至60日	82,114	100,832
61至90日	33,575	9,364
90日以上	9,724	32,848
	369,119	390,714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259,135	294,759
已收客戶貿易存款	91,684	72,756
應計費用	174,612	109,03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	33,551	25,750
其他	11,946	17,653
	311,793	225,196

採購商品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天。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5,318	259,362
31至60日	35,537	27,461
61至90日	17,321	358
90日以上	959	7,578
	<u>259,135</u>	<u>294,759</u>

9.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在綜合財務報表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60,630	45,079
－建造生產廠房	3,359	56,209
－土地租賃出讓金	43,381	69,400
	<u>107,370</u>	<u>170,688</u>
在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得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土地租賃出讓金	—	81,452
	<u>—</u>	<u>81,45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以功能沙發為主的傢具製造及銷售，收入保持穩定增長，並在各主要市場取得了令人可喜的成績。

零售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總共開設894家「芝華仕」及「愛蒙」零售店。

其中，本集團在中國大陸20個城市，包括深圳、廣州及上海等一線城市，擁有176間「芝華仕」零售店及86間「愛蒙」零售店，於香港則有8間「芝華仕」及「名華軒」零售店。

另外，本集團之分銷商在中國超過28省份的二、三線城市，包括青島、重慶及南京等經營443間「芝華仕」零售店及189間「愛蒙」零售店。

網上銷售業務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除了開設實體店以外，更與時俱進，抓住電子商務迅速發展的機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正式開通網上零售業務，銷售逐月上升。回顧期內，全年共實現銷售收入約65,464,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約5.5倍，成績令人鼓舞。目前，本集團仍以天貓網作為主要的網絡銷售平台，亦會積極拓展其他網絡銷售渠道。在網上的銷售針對年輕消費群體，以單座位功能沙發為主，搭配設計時尚而性價比高的組合沙發，備受年輕客戶追捧，從而也與實體店舖形成良好的互補局面。

出口業務

本集團以「芝華仕」品牌的休閒沙發產品直接出口至美國、歐洲、亞洲等海外零售商。於海外市場，本集團一方面通過定期參加各主要市場的傢具展覽會以推廣新產品，另一方面透過建立本地化的專業團隊與當地零售商建立並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共參加了包括拉斯維加斯展，高點展及科隆展在內的八個海外傢具展覽會。全年新增出口客戶高達六十二個。

於美國市場，我們繼續深化與當地主要傢具零售商的合作，不斷提高服務水平，使現有客戶的銷售保持了穩定的增長。與此同時亦持續擴大客戶基礎，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實現新增零售商客戶超過27名。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來自美國的銷售按年增長約14.2%。

歐洲市場受惠於新建立的專業高效的本地化銷售團隊，現正逐步加大與歐洲各國主要傢具零售商的合作，雖然歐債危機仍未解決，本集團於歐洲的業務仍呈現快速發展的勢頭。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來自歐洲的新增出口客戶達到20名，銷售按年增長約24.5%。

產品研發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研發團隊把握最新的市場需求，適時推出多款新品沙發，市場反響熱烈。其中，鑑於真皮價格持續上漲拉高了真皮沙發的價格，本集團在全球推出極具真皮特點而價格相宜的革命性新面料「Leath-Aire」科技布製成的功能沙發，產品一經面世後即受到眾多海外及國內客戶的空前歡迎，並在近期舉行的高點傢具展上取得可觀的訂單。隨著該新型面料的供應逐步加快，本集團預計科技布沙發在新的一年將帶來不俗的銷售貢獻。回顧期內，本集團研發團隊致力於推出各種新型面料及新的沙發結構，全年成功研發出超過250款新款沙發。

隨著新產品的推廣及產品結構的調整，於回顧期內海外沙發銷售中，非真皮沙發的銷售數量已經超過50%，而於中國大陸市場非真皮沙發的銷售數量也已超過總沙發銷售數量的20%，由此可見非真皮面料極具市場潛力，有利於本集團降低真皮價格波動對毛利帶來的不利影響，更有利於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對三、四線城市市場的拓展。

在產品研發方面，本集團除了對面料及外觀的革新外，還在沙發結構及關鍵部件方面進行了大量的創新和改進。這不僅幫助本集團有效地控制成本，更是本集團產品品質的保證。本集團生產沙發及所用物料通過了多個國家和地區嚴格的質量認證，使本集團的產品成為千萬消費者放心使用的產品。

財務回顧

收入和毛利率

	收入(千港元)			佔收入百分比(%)		毛利率(%)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 財政年度	變動(%)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 財政年度
沙發出口銷售	3,485,653	3,083,994	13.0%	71.5%	71.1%	31.3%	29.5%
中國大陸沙發銷售	1,098,029	951,653	15.4%	22.5%	22.0%	47.6%	44.0%
中國大陸床上用品銷售	209,061	202,492	3.2%	4.3%	4.7%	53.9%	49.5%
香港零售和批發銷售	84,233	98,214	-14.2%	1.7%	2.2%	52.0%	48.8%
總計	4,876,976	4,336,353	12.5%	100.0%	100.0%	36.3%	34.0%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總收入上升約12.5%至約4,876,9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約4,336,353,000港元），整體毛利率呈逐月上升趨勢，從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約34.0%上升到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約36.3%，其中回顧期下半年毛利率約36.9%。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已售商品成本上升了約8.5%，低於收入的增長幅度。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雖然皮革的價格有小幅度上升，但是由於本集團及時調整產品結構，使真皮在總成本中的比重持續下降，加上其它材料價格有小幅下降，因此總體上材料成本保持了穩中有降。

本集團根據產品銷售情況於回顧期內再次上調了銷售價格。於中國大陸市場，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平均上調了沙發產品批發和零售價達5%。於海外市場，本集團亦在七月以來逐漸上調產品銷售價格，尤其是真皮沙發的銷售價格，平均調價幅度在2%以上。

敏華的國際市場

銷售收入分析 (按地區，千港元)

	中國大陸	美國	歐洲	加拿大	香港	其他地區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1,307,090	2,550,195	511,102	200,906	84,233	223,450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	1,154,145	2,232,350	410,484	226,736	98,214	214,424
變動(%)	13.3%	14.2%	24.5%	-11.4%	-14.2%	4.2%
佔總收入百分比(%)	26.8%	52.3%	10.5%	4.1%	1.7%	4.6%

芝華仕品牌沙發的收入、銷售量和平均售價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 財政年度	變動(%)
銷售數量 (套)	614,258	537,275	14.3%
平均售價 (港元)	7,139	7,196	-0.8%
沙發產品銷售收入 (千港元)	4,385,220	3,866,453	13.4%

附註： 計算售價時，未包括部份不適用於計算可比較平均售價的商業客戶產品及配套產品。

回顧期內，芝華仕品牌沙發產品的收入上升約13.4%至約4,385,220,000港元，佔集團總收入約89.9%。收入增長主要由於銷量增加約14.3%至614,258套（二零一二財政年度：537,275套），平均售價下降約0.8%至每套沙發約7,139港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約7,196港元）。其中，中國大陸市場平均售價下降約3.9%，由每套沙發約13,022港元下降到約12,518港元；出口市場的平均售價也下降約0.7%，由每套沙發約6,470港元下降到約6,425港元。平均售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逐漸提高了非真皮沙發銷售佔總銷售的比例以減少真皮價格波動對毛利率的影響。

中國大陸芝華仕沙發的銷售收入

回顧期內，中國大陸的芝華仕沙發及相關產品自營零售店的銷售收入增長約10.4%至約515.4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約466.8百萬港元），回顧期內同店銷售增長約-1.9%，其中財政年度下半年的同店增長約為5.8%，較上半年有較大幅度的提升。來自於分銷商的銷售收入約為489.3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約424.7百萬港元），增長約15.2%。回顧期內，本集團將更多資源投放於三四線城市的門店拓展上，新店的開設以加盟店為主，並在回顧期大力推廣高性價比的非真皮沙發產品。

本集團主要在家居購物中心開設零售店。截至回顧期末，零售店數目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
自營零售店	176	174	1.1%
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	443	331	33.8%
總計	<u>619</u>	<u>505</u>	<u>22.6%</u>

中國大陸門店的沙發銷售收入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變動
自營零售店	515,416	466,827	10.4%
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	489,343	424,661	15.2%
總計	<u>1,004,759</u>	<u>891,488</u>	<u>12.7%</u>

附註：以上金額包括沙發配套產品的銷售但不包括商業客戶的銷售。

網上銷售業務

回顧期內，網上銷售收入約為65.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0.0百萬港元，增長約553.7%。目前網上銷售全部來自於TMALL (www.tmall.com)網上的本集團芝華仕旗艦店銷售。主要產品是專門用於網上銷售的功能沙發。本集團目前為TMALL網的單椅銷售冠軍。

商業客戶銷售

回顧期內，本集團實現對高鐵客戶銷售約27.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50.2百萬港元下降約44.6%。銷售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高鐵產品客戶於回顧期內高速列車的交貨大幅減少有關。本集團正致力於開發更多適用於高速列車上的座椅產品，預計在未來可以為本集團貢獻更多的銷售增長。

中國大陸「愛蒙」產品銷售收入

回顧期內，中國大陸的「愛蒙」產品銷售收入約為209.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202.5百萬港元上升約3.2%，其中自營零售店的銷售約為126.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14.7百萬港元上升約9.9%，回顧期內同店銷售增長約為7.1%，其中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的同店增長約為13.2%。而來自於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的銷售約83.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87.8百萬港元下降約5.4%。

本集團愛蒙品牌產品的分銷渠道與芝華士品牌產品類似，主要在家居購物中心開設零售店。截至回顧期末，零售店數目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
自營零售店	86	75	14.7%
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	189	162	16.7%
總計	<u>275</u>	<u>237</u>	<u>16.0%</u>

出口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出口銷售收入約為3,485.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3,084.0百萬港元增長約13.0%。

本集團最大的出口市場美國於回顧期內繼續保持持續穩定的增長，銷售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4.2%。另外，在歐洲市場，本集團的銷售增長約為24.5%。

回顧期內，本集團共增加六十二名實現銷售的新出口客戶。對於現有客戶，本集團一直通過研發更有吸引力的產品，滿足客戶的新需求。回顧期內本集團新產品研發有較大的突破，尤其在新面料和新結構的創新上，進一步拉大了與競爭對手的距離，並逐步提高了與海外大客戶的議價能力。

已售商品成本

已售商品成本分析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變動 (%)
原材料成本	2,711,316	2,569,013	5.5%
員工成本	291,538	229,214	27.2%
生產開支	102,964	63,198	62.9%
總計	<u>3,105,818</u>	<u>2,861,425</u>	<u>8.5%</u>

主要原材料	平均單位 成本同比 變化率(%)	佔已售商品 成本總額 百分比(%)
真皮	1.2%	30.5%
鐵架	-4.5%	20.1%
PVC仿皮	-4.6%	2.2%
木夾板	-0.4%	8.5%
印花布	-3.7%	8.5%
化學品	-2.1%	9.4%

回顧期內主要原料成本總體上穩中有降。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真皮價格在回顧期上升約1.2%，真皮佔總成本的比重從上一年的約35.8%進一步下降到約30.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增加約36.4%至約89,231,000港元。增長主要來自於結構性存款之收益及銷售工業廢料收入之增長（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約65,400,000港元）。

其他損益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其他損益約33,396,000港元。主要來自於外幣遠期外匯合約收益及匯兌收益（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約4,807,000港元）。

銷售和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875.5百萬港元增加約6.7%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934.6百萬港元。然而，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20.2%下降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約19.2%。開支增長的主要原因為銷售增長，帶動相關的分銷開支上升。其中：

- (a) 境外運輸及港口費用從約381.5百萬港元上升約8.0%至約412.0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出口集裝箱運輸價格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境外運輸及港口費用佔銷售收入的比例從上一年的約8.8%下降到約8.4%；
- (b) 租金、物業管理費及水電費支出由約170.2百萬港元上升約5.0%至約178.8百萬港元；
- (c) 廣告、市場推廣費及品牌建設費從約80.3百萬港元下降約3.5%至約77.5百萬港元；
- (d) 銷售員工工資、福利費及佣金從約110.2百萬港元上升約14.7%至約126.5百萬港元；及
- (e) 境內運輸開支從約60.3百萬港元下降約9.0%至約54.9百萬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329.2百萬港元下降約1.0%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325.9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7.6%，下降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6.7%。其中：

- (a) 員工工資及福利開支從約140.3百萬港元下降約2.4%至約136.9百萬港元；
- (b) 折舊與攤銷費用從約57.9百萬港元增加約37.3%至約79.5百萬港元；及
- (c) 研發費用從約6.5百萬港元增加約20.7%至約7.8百萬港元。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回顧期內，本集團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約7,374,000港元，全部來自於共同控制實體香港家居博覽溢利（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溢利：約4,652,000港元）。

需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需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支出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約7,693,000港元增加到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16,807,000港元或約118.5%，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銀行貸款從上一財政年度末約582,800,000港元增加到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末的約745,660,000港元所致。

股息

董事會宣派每股18.0港仙的末期股息，以及每股10.0港仙的中期股息，所派股息佔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43.7%。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655,439,000港元。

我們將有效地管理我們的現金流和資本承擔，並確保有足夠的資金來滿足現有和未來的資金需求。我們在履行承擔時不曾遇到亦不預計會有任何困難。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約745,660,000港元，其中約655,66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90,000,000港元不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但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大部分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源是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存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2（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4）。本集團維持現金淨額狀況，反映其財政狀況穩健，足以應付未來發展。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1.5%（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8.3%），此乃將總借貸除以本集團股本及儲備之總和計算。

存貨撥備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就存貨計提減值準備約6,176,000港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約1,511,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減值損失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內，本集團貿易應收款減值損失約546,000港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約685,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而與下述項目有關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為了鎖定以人民幣購買原材料及支付各項費用的成本，本集團於報告期簽定了一系列賣出美元，買入人民幣的遠期合約，合同總金額535,000,000美元。該批遠期合約的交割日期從二零一三年四月到二零一四年十月，每個月的交割金額與交割月份的實際人民幣需求金額相近。

重大投資和收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並無進行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收購兼併傢具企業的機會，以加快公司的發展。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約1,681,773,000港元。參照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補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用於（其中包括）：(i)在中國設立25間傢具店，(ii)在中國北部設立生產及分銷中心，(iii)在江蘇吳江興建新的生產及分銷設施，(iv)增加「芝華仕」及「愛蒙」於中國的零售店數量，(v)惠州廠房第三期的建設，(vi)推廣及品牌建立，及(vii)日常運營。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將部分所得款項用於上述項目：(i)約326,000,000港元用於惠州大亞灣第三期的建設，(ii)約493,600,000港元用於江蘇吳江興建新的生產及分銷設施，(iii)約126,447,000港元用於增加「芝華仕」及「愛蒙」零售店的數量，(iv)約208,651,000港元用於業務推廣及品牌建設，(v)約105,131,000港元用於中國北部設立生產及分銷中心及(vi)約34,779,000港元用於在中國設立傢具店。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575位員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627位）。

本集團為其僱員舉行入門課程及持續培訓，內容包括行業概況、技術及產品知識、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安全準則等，以加強僱員的服務質素及水平。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升人力資源的管理，從人員招聘程序、優化組織架構及企業文化建設等方面，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有力的支持，使本集團能夠於未來維持可持續發展。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安排了超過100名管理人員參加北京大學舉辦的小型工商管理學碩士課程。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總員工成本約554,799,000港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約460,832,000港元），其中包括董事酬金約28,5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3,780,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間，本公司在聯交所以總額為179,334,526港元的購買價購回了本公司總共52,117,200股的普通股。購回該普通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 股份數目	每股普通股價格		購買價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	31,752,800	3.81	3.13	113,701,194
二零一二年七月	11,000,000	3.35	3.13	35,339,366
二零一二年八月	6,974,400	3.29	2.78	21,195,493
二零一二年九月	2,390,000	3.87	3.61	9,098,473
總計	<u>52,117,200</u>			179,334,526
			購回股份總開支	<u>372,960</u>
			總額	<u><u>179,707,486</u></u>

購回的52,117,200股普通股在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被註銷。除在回顧期購回的52,117,200股普通股外，5,528,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購回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前後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減去該等已註銷購回普通股股份之面值。上述購回乃由董事根據股東之授權進行，旨在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致使全體股東獲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承炎先生、李德龍先生及王祖偉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謝方先生。概無任何成員現時為或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內曾經為本公司現任或前任外聘核數師的成員。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其擁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

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審閱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優質企業管治相當重要，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提升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利益之基礎。因此，本公司所採納之健全企業管治原則注重有效之內部控制及對全體股東負責。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就守則條文A.2.1及A.6.7之偏離除外，見本公佈相關段落之說明。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之高級職員。黃敏利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總裁，亦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運作。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考慮影響本集團運作之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平衡和權責。各執行董事及主管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之領導，讓本集團有效運作。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德龍先生及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敏女士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內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事宜向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被視為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股份的未經發佈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於限制買賣期內不得買賣本公司股份。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分，請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手續。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及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建議末期股息（其付款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支付給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起除息買賣。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CDH W-Tech Limited（「鼎暉」）與ChinaAMC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華夏」）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鼎暉及華夏個別但非共同及有條件同意認購第一批債券（本金額為700,000,000港元）及第二批債券（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第一批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發行。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完成第一批債券之詳情已分別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中披露。第二批債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發行。倘第二批債券成功完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同，本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有關附註，等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所進行之核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不會就本公佈作出保證。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利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Stephen Allen Barr*先生、王貴升先生、*Alan Marnie*先生及戴全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李德龍先生、王祖偉先生及簡松年先生。